附件5：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

工作承诺

本人 （姓名) 系 （工作单位） 教师，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自愿担任 (学生社团名称) 的指导教师，并承诺履行以下指导责任：

一、认真履行学生社团指导义务，积极参与、监督和指导该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活动。

二、关心所指导学生社团的发展，主动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保证学生社团健康、规范的发展。

三、加强对学生社团日常工作和业务活动指导，积极履行监管责任，认真了解所指导学生社团各项活动的筹备和开展情况。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违纪现象。

四、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积极引导、鼓励和培养学生专业学习兴趣，认真维护学生社团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五、认真履行学生社团宣传平台的管理职责。

六、按要求履行其他应履行的指导责任。

承诺人：